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1年度簡字第231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家賢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5246、6971號），經被告自白犯罪（111年度易字第405號），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吳家賢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肆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應執行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一)第8行關於「自備鑰匙」之記載應更正為「自備鑰匙（未扣案）」。犯罪事實欄一(二)關於「皮包」之記載，均更正為「米灰色手提包」；第10行關於「文化路」之記載，應更正為「文華路」。另證據部分增列「被告吳家賢於本院訊問時之自白」為證據資料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吳家賢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被告2次竊盜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被告前因竊盜案件，經本院以109年度易字第5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於民國109年12月28日徒刑易服社會勞動執行完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被告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再因故意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均為累犯。考量被告前案犯罪經易服社會勞動執行完

01 畢後，理應產生警惕作用，返回社會後能因此自我控管，不
02 再觸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然被告卻故意再犯與前案罪質相
03 同之本案，足見被告有其特別惡性，且前罪之徒刑執行無成
04 效，其對於刑罰之反應力顯然薄弱，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05 775號解釋意旨，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06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有多次竊盜前科紀
07 錄，業如前述，素行不良，被告不思以正當方式獲取所需，
08 竟以不正方法竊取他人財物，顯然欠缺法紀觀念及尊重他人
09 財產權之觀念，兼衡其犯罪後坦承犯行，其徒手竊取之手
10 段、所竊取之財物價值不一，暨其智識程度及家庭生活經濟
11 狀況（見偵字第5246號卷第15頁調查筆錄受詢問人資料欄所
12 示）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及諭知易科罰金
13 之折算標準，並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暨諭知易科罰
14 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15 四、沒收部分：

16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二項之沒
17 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18 額。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
19 追徵，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第5項分別定有
20 明文。

21 （二）犯罪事實一(一)部分，被告所竊得之車牌號碼000-000號普
22 通重型機車，為其本案之犯罪所得，惟已發還告訴人賴漳
23 元，有贓物認領保管單附卷可參（見偵字第5246號卷第81
24 頁），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爰不予宣告沒收。另
25 被告竊取機車所使用之自備鑰匙，雖為其所有供犯罪所用
26 之物，然因未扣案，無證據證明現尚存在，且價值輕微，
27 倘予追徵其價額，恐徒增估算上與執行上之大量人力、物
28 力之司法資源耗費，亦不予宣告沒收。

29 （三）犯罪事實一(二)部分，被告於本院訊問時供稱：檢察官起訴
30 書記載的犯罪事實、竊盜物品、時間、地點都正確，我對
31 於告訴人黃政憲稱皮包內有4,000元此部分沒有意見等語

01 明確（本院易字卷111年3月7日訊問筆錄第3頁），是被告
02 所竊得之告訴人黃政憲所有之米灰色手提包（內含現金新
03 臺幣〈下同〉4,000元），應均為其本案之犯罪所得。其
04 中，該米灰色手提包業已發還告訴人黃政憲，有贓物認領
05 保管單附卷可參（見偵字第5246號卷第79頁），依刑法第
06 38條之1第5項規定，爰不予宣告沒收。另被告就竊得之現
07 金4,000元部分，並未扣案，亦未實際發還告訴人黃政
08 憲，且無過苛調節條款之適用，應依前開規定，宣告沒
09 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10 額。

11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
12 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3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以書狀敘述
14 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
15 上訴。

16 本案經檢察官翁嘉隆、林宏昌提起公訴。

1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7 日
18 刑事第十六庭 法 官 陳怡君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21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22 書記官 鐘麗芳

2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7 日

24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25 刑法第320條

2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7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9 項之規定處斷。

30 前2項之未遂犯罰之。

31 【附件】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1年度偵字第5246號

111年度偵字第6971號

被 告 吳家賢 男 36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臺中市○○區○○○路000號3樓

（現於法務部○○○○○○○○○羈押
中）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吳家賢前因竊盜案件，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甫於民國109年12月28日易服社會勞動執行完畢，詎未見悔改，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而分別為以下犯行：

(一)於111年1月29日6時30分許，在臺中市西屯區大鵬路與經貿路口之公有停車場內，見賴漳元所有而停放在該停車場內之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本案機車）無人看管，竟基於竊盜之犯意，以自備鑰匙插入本案機車鑰匙孔方式發動該機車。得手後，即騎乘本案機車逕行離去。

(二)嗣於同日14時30分許，騎乘本案機車經過臺中市西屯區長安路2段341號前，見停放於該處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貨車駕駛座上有黃政憲所有之皮包1個，遂另外基於竊盜之犯意，趁黃政憲離車送貨而未注意之際，騎乘本案機車迴轉至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貨車駕駛座車門旁，以徒手方式打開上開自小貨車車門，徒手竊取黃政憲所有皮包1個（內有現金新臺幣【下同】4千元），得手後旋即騎乘本案機車逃離現場。之後吳家賢騎乘本案機車至臺中市西屯區西安街277巷附近時，順勢將本案機車及竊得之皮包，均丟棄在西安街277巷與文化路162巷交岔口（已尋獲並分別發還賴漳元、黃政憲）。

01 二、案經賴漳元、黃政憲分別告訴及本檢察官指揮臺中市政府警
02 察局第六分局報告偵辦。

03 證據並所犯法條

04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05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吳家賢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之供述。	1.坦承有於犯罪事實欄(一)(二)所示時地分別竊盜告訴人賴漳元、黃政憲財物之事實。2.辯稱：於犯罪事實欄(二)所示時地伊竊取皮包1個後才發現證人黃○軒坐於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貨車副駕駛座，伊未碰觸到證人黃○軒，現場是市場環境吵雜，伊沒有注意證人黃○軒尖叫等語。
2	證人即告訴人賴漳元於警詢之證述。	其所有之本案機車於犯罪事實欄(一)所示時地遭被告竊取之事實。
3	證人即告訴人黃政憲於警詢之證述。	其於犯罪事實欄(二)所示時地正在搬貨，其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貨車遭被告打開駕駛座車門，竊取車內之皮包1個之事實。
4	證人即告訴人黃政憲之女黃○軒於警詢之證述。	其於犯罪事實欄(二)所示時地坐在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貨車副駕駛座，被告打開該自小貨車駕駛座車門後旋即拿起皮包，其只有拉住皮

		包下緣，但被告還是很快就 拿走皮包之事實。
5	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 車之車行紀錄。	證明被告為犯罪事實欄(二)犯 行後，駕駛車牌號碼000- 0000號租賃小客車後逃逸之 事實。
6	犯罪事實一覽表、路邊監視器 畫面擷圖、臺中市○○區○○ 路0段000號現場照片、員警職 務報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 六分局搜索暨扣押筆錄、扣押 物品目錄表、贓物照片、民運 國際租賃有限公司租賃契約 書。	佐證被告於犯罪事實欄(一)(二) 所示時地分別竊盜告訴人賴 漳元、黃政憲財物之事實。

二、核被告吳家賢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
告所犯2次竊盜行為，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
罰。又被告前有犯罪事實欄所載犯行，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
紀錄表附卷可佐。其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
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
定，加重其刑。犯罪所得請依法宣告沒收。

三、告訴及報告意旨雖認被告於犯罪事實欄(二)所為者係乘人不備
而強取告訴人黃政憲所有而由其女黃○軒保管之皮包，應係
犯刑法第325條第1項之搶奪罪嫌。惟搶奪罪之性質，係乘人
不備而掠取之，故須用不法之腕力，自財物所持人支配範圍
內，移轉於自己之所持，方與該項罪質相符，最高法院19年
上字第533號著有判例可資參照。訊據被告堅詞否認有何搶
奪犯行，辯稱：伊當時係看到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貨車
車內有皮包但沒人，所以才折返並打開該自小貨車駕駛座車
門拿取皮包，伊是拿完皮包才發現車內有證人黃○軒，伊沒
有碰到證人黃○軒等語。經查，質之證人黃○軒於警詢中陳
稱：被告打開車門就直接要拿放在駕駛座上的皮包，皮包被

01 拿時，伊是拿皮包下緣，被告是拿皮包背帶，皮包很快就被
02 搶走了等語，是本件被告應係趁證人黃○軒不注意之際迅速
03 取得告訴人黃政憲之皮包，尚未侵害證人黃○軒自由意思，
04 且監視器錄影翻拍照片僅拍攝到被告逃逸之行徑，僅能證明
05 被告取走告訴人黃政憲之皮包，然而取走他人財物之方式非
06 僅施以不法腕力一途，尚難憑此即資為被告有行搶之證明，
07 是依罪疑唯輕原則，即應採有利之認定，自難令被告擔負搶
08 奪罪責。此外，復查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認被告涉有搶奪之犯
09 行，報告意旨容有誤會，然此與前揭提起公訴部分係屬同一
10 社會事實，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併此敘明。

1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2 此 致

13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24 日

15 檢 察 官 翁嘉隆

16 林宏昌